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

三、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暂缓实施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的后续实施计划。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0,000.00 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0,000.00 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飞_____

刘颖斐_____

王运国_____

2023年2月15日